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見習等相關業務，並提昇學生校外實習之品質，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以公開投票方式選任，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委員會執掌：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研訂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三) 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四)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五)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本系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1.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糾紛(爭議) 及意外事件。

(七)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八)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九)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